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12日,晴转多云局部有雷阵雨,南风3~4级,21~30℃ / 13日,多云转雷阵雨,南风3~4级,19~30℃ / 14日,多云转雷阵雨,南风转西北风2~3级,18~28℃ /



“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从179种增加到300种 15日起部分药品自付比例降至10%

淄博6月11日讯 6月15日起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下称“谈判药品”)个人自付比例再降低,部分药品比例由25%降低至10%;“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从179种增加到300种……随着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淄博参保人将尽享“灵魂砍价”药品落地的新利好。

谈判药品解决了“药价贵”的难题,如何将“灵魂砍价”药品送入患者手中,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去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明确“双通道”的购药渠道,

即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近日,淄博再发布《通知》,从调整报销比例、拓展购药渠道以及药品管理三个方面对政策作出了调整。

《通知》最大的亮点是第三次降低谈判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自2022年6月15日起,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25%降低至20%,谈判药品中的部分中成药、儿童用药、“两病”用药、新冠肺炎用药等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25%降低至10%。

记者获悉,谈判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已连续三年实现降

低:2020年1月起,谈判药品个人自付比例从35%降低至30%;去年6月1日,个人自付比例从30%降低到25%后。此次调整后,预计每年可为参保人减少支出2000万左右。

谈判药品按规定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或门诊慢特病支付。门诊使用谈判药品按现行待遇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符合规定的,纳入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范围。

此外,扩大“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通知》明确,《国家药品目录(2021年)》的275种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管理。根据参保人的实际用药

需求,25种谈判药品调整为国家医保目录常规准入药品的,继续参照“双通道”管理。“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从179种增加到300种。

此外,《通知》明确,从300种药品中选择部分价格较高、限定支付范围的138个品种,实行定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零售药店的“三定”管理。由“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负责参保人各个阶段的医疗服务,包括诊断、评估、开具处方、慈善申请、随访跟踪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截至目前,淄博市“双通道”药店已达15家(含公示期内3家),实现每个县(区)至少1家

“双通道”药店的目标。按照原则上市辖区内“双通道”药店谈判药品配备不少于30种、县域内“双通道”药店配备不少于20种,接下来,淄博将进一步扩大“双通道”药店覆盖面,做细做优经办管理服务,确保淄博市“双通道”药店全部实现即时联网结算,方便参保人员购药报销。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张艳



扫描 微信二维码 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5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个人购买商用汽车最高可申领7000元消费券

淄博6月11日讯 今天,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统计局5部门联合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为推动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在落实国家、省、市现有汽车消费政策基础上,淄博市通过发放消费券,开展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个人消费者满足一定条件,每辆车最高可申领7000元消费券。

根据通知,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的活动时间从6月9日至6月30日(如延长实施时间另行通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为依据。全市范围内择优选择参与活动的商用车销售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区,下同)工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审核后确定参与企业。

消费券发放范围为所有在淄博市购买商用车新车(二手车除外),取得淄博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消费券发放以云闪付APP为平台,金额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6种。

消费券发放标准为:

- 1.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商用车销售企业购置新能源商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依据,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可申领6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可申领4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可申领3000元消费券。
- 2.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商

用车销售企业购置燃油商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依据,购置20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可申领5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可申领3000元消费券;购置10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可申领2000元消费券。

3.在参与活动的淄博市商用车销售企业以报废旧商用车购置新商用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1、2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可申领的消费券金额增加1000元。报废旧商用车的时间要在活动时间内(6月9日至6月30日),以有资质的报废车拆解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车管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时间为准。

消费者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用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取

得淄博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且开票日期在活动时间范围之内;消费者在淄博购买新车保险,取得淄博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已在山东省内上牌落户。汽车销售企业享受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开展优惠促销让利活动,最大限度让利消费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次政策范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购买车辆的;在活动启动前已经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活动公告发布后更换车辆或重新开具发票的;购买二手车的。

在兑付流程上,消费者将身份证、淄博市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置税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淄博市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单等材料的扫描件,以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须同时提交有资质的报废车拆解机构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车管所

所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扫描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向云闪付APP提交申请。云闪付APP资料上传用户须与车主信息一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发放标准以银联红包形式发放消费券。红包没有消费期限,不可提现,可用于购物、餐饮、燃油、信用卡还款等各种消费。消费者个人要按照活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扫描 微信二维码 查看更多内容



第二批“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消费券今起发放 通过云闪付APP领取 分50元、100元2种

淄博6月11日讯 今天,记者从淄博市商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拉动作用,定于2022年6月12日至9月30日发放第二批“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消费券。

6月12日至9月30日,淄博市在第一批消费券参与活动的基础上,全市范围内择优选择200家左右批零住餐企业参与活动。

消费券发放以云闪付APP为平台,用户可以在云闪付APP上领取消费券,优惠券分50元、100元2种。本次消费券发放由市级财政出资500万元,区县(功能区)按照1:2比例配资,合计1500万元。每个区县(功能区)配套资金额度按照辖区内参与活动的企业核销比例计算。第一批“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消费惠民活动结束后未核销的资金,可以继续用来

发放第二批消费券。

每单消费200元以上可用50元消费券1张;每单消费300元以上可用100元(或50元)消费券1张;每次消费只能使用1张消费券;消费者使用消费券支付时,企业应当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含消费券金额)为其开具发票。同时企业在消费券兑付时,按照兑付金额向银联开具发票。

本次活动共发4批次消费

券,分别为6月12日、6月18日、6月24日、7月6日,每天上午10点发放。

通过云闪付APP向广大市民发放消费券,银联对用户下载次数设置限制,惠及更多市民,以实实在在的让利吸引消费、刺激消费。淄博地区云闪付用户登录后,在首页“本地专区”-“政府消费券”栏目下领取消费券。活动期间,每个云闪付用户共分别可领取50元、100

元的消费券各1张,先领先得、领完为止,核销日期截止到9月30日。用户须在淄博本地方可领取、核销消费券。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波



扫描 微信二维码 查看更多内容